

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协会 自律检查管理规定

厦质检协〔2025〕8号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行业自律管理，规范协会自律检查行为，统一检查标准，明确检查结果应用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厦门市建筑工程和建筑材料质量检测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所有会员单位。检查工作应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透明的原则，旨在规范检测行为，维护市场秩序，提升行业信誉。

第三条 协会自律工作接受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，并积极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相融合，以党建引领提升自律检查质量。

第二章 检查的组织与频次

第四条 协会自律检查由协会秘书处依据本检查管理规定提出当次检查方案，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检查方案包括检查目的、对象、范围、内容、时间、人员组成等。

第五条 检查人员从协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，检查组设组长1人（由主任专家担任）、组员不少于3人（视被检查机构资质情况）。检查组人员原则上应由不同机构的人员组成，且应遵循回避原则，检查人员应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，且应遵守公正公平、廉洁自律规定。

第六条 检查分为自查自纠、专项检查和差异化检查。自查自纠由会员单位自行完成，并向协会提交自查自纠报告；专项检查每年至少开展一次，覆盖全体会员单位；差异化检查针对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、信用评价等级较低或多次被投诉且情况属实的会员单位，经理事会批准启动，不限次数。

第三章 检查依据和内容

第七条 检查依据包括且不限于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（住建部令第57号）、《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闽建建〔2025〕1号）、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》（GB

50618-2011)、相关现行检测标准及地方规定,协会章程及行业自律公约等。

第八条 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资质、设施与环境、仪器设备(标准物质)、样品管理、检测过程、记录报告、体系管理、信息化管理、低价合同履行情况等,每次检查可全部覆盖或抽取部分检查内容。

第四章 检查方法和程序

第九条 检查方法采用现场检查的方式,包括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现场观察、人员访谈等。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检查效率。

第十条 检查方案经批准后,需通知至所有会员单位。检查时间确定后,检查组组长应提前1天告知被检查机构的具体检查时间及内容。

第十一条 检查组按检查方案实施检查,填写统一格式的检查表,留存检查资料及佐证材料,所有检查材料需经被检查单位盖章或负责人签字确认。

第十二条 检查结束后,检查组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检查表及资料提交至秘书处,由秘书处形成初步检查报告,提交理事会审议,审议通过后在协会公示。

第五章 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要求

第十三条 被检查单位应根据协会公示后的检查报告,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。整改报告应包含检查发现的问题、原因分析、整改措施、完成时间及证明材料。

第十四条 被检查单位应在收到检查问题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;对于短期内无法完全整改到位的问题,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,明确阶段性目标和最终完成时限,并在整改报告中说明已采取的措施。

第十五条 整改资料(包括整改报告及相关证明附件)需首先提交至检查组组长进行初步审核确认。检查组组长评估整改措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。

第十六条 检查组组长确认整改可通过验收后,最终的正式整改报告及所有附件材料应一式一份,由被检查单位盖章,报送至协会备案存档。

第十七条 协会秘书处有权对报送的整改报告进行审查,并可组织必要的跟踪验证或“回头看”检查,以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,防止问题复发。

第十八条 对未按期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单位,协会将依据相关规定启动自律惩罚程序。



第六章 检查结果应用

第十九条 对检查发现的违规情形，视情节轻重协会分别采取内部通报、差异化检查、上报主管部门等惩罚措施。

内部通报：对一般性问题，要求限期整改并内部通报；

差异化检查：对问题较多或整改不力的单位，增加检查频次；

上报主管部门：对违法违规行为（如出具虚假报告、超资质范围检测等），上报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。

第二十条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行业共性问题，组织专项培训、经验交流会和现场观摩活动，提升会员单位整体检测能力和水平。

第二十一条 对于当年度历次检查表现优异、信用良好的会员单位，减少协会检查频次或免于检查，并给予通报表扬，并在协会网站及公众号上公示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，并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及行业发展趋势适时修订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厦门市建筑工程和建筑材料质量检测协会

2025年9月30日